

財團法人謝清雲先生文教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辦法

第一條：本獎學金由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為體念前故理事主席謝省府委員清雲先生生前獎掖清寒優秀青年學子之意，提供盈餘為本金以其孳息作為獎學金之用，特訂定本申請辦法。

第二條：凡設籍於基隆市六個月以上且就讀於公私立大專院校暨高中（職）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獎學金。

- (1) 高中、高職智育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德育八十分以上，體育、群育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 (2) 大專院校技術學院(不含碩士、博士班)智育成績總平均及德育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體育、群育均在七十五分以上。
- (3) 家境特別困難無力就學、升學、其成績雖未達到(1)(2)項標準而經董事會公決特准者。

第三條：獎學金名額暫定每學年高中(職)六十名，大專六十名，如合格人數超過名額以家境清寒者為優先。

第四條：獎學金每學年度發給乙次，由財團法人謝清雲先生文教基金會，審查核定後舉行茶會發給，並邀請家長參加。

第五條：獎學金金額每名高中(職)(五專三年級以下)六、〇〇〇元正
大專院校(五專四年級以上)一〇、〇〇〇元正

第六條：本獎學金申請時間為 114 年 11 月 14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止

第七條：申請手續。

檢附資料：

- (1) 填妥繳交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申請書請逕向基隆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各營業單位索取)
- (2) 在學證明書(學生證)暨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影本即可)
- (3) 區公所低收入證明書
- (4) 戶口名簿影本暨一寸照片 2 張

注意事項：

- (1) 申請書請在申請期間內逕送至基隆市愛二路七十八號九樓-財團法人謝清雲先生文教基金會收件，逾期恕不受理。
- (2) 學生之父母親如在公教機構曾領有教育補助費者，不得申請本獎學金。
- (3) 申請書需具實填寫完全。

第八條：本辦法經文教基金會董事長核定後實施修改亦同。

財團法人謝清雲先生文教基金會獎學金申請表格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一張) 一吋半身 相片 黏貼處			
電話		年齡					
地址					有職業者	人	
學校				年級/科系			
住屋	☐ 自有 ☐ 租賃 ☐ 寄居		是否貧戶	☐ 是 _____ 級 ☐ 否			
智育		德育		體育		群育	
家境詳述							

曾申請過第 _____ 期 獎學金

學生姓名： _____ (簽名+蓋章)

家長姓名： _____

家長職業：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諮詢電話：謝清雲先生文教基金會
(02)24202701 分機 855 賴小姐/分機 814 許小姐

審 核		複 審		核 定	
--------	--	--------	--	--------	--